

食材质量屡出问题影响经营

太麻里加盟商起诉要求解约并退加盟费获法院支持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原本看中对方是餐饮连锁品牌，质量有保障，谁知王某加盟太麻里（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麻里）后却发现，该公司中央厨房提供的食材多次出现质量问题。因此，王某提出解约并要求退加盟费。近日，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审理该案件，维持一审判决，太麻里应退还王某加盟费 3.5 万元、保证金 3 万元。

加盟商因食材问题起诉解约

2014 年 10 月 16 日，王某与太麻里就加盟连锁品牌台湾“太麻里”事宜达成协议签订加盟合同。双方约定，为了确保质量标准，采取统一供货的形式，并指定供货商、指定品牌。谁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王某按约从太麻里指定处购入的食材多次出现质量问题，包括泡菜里面有玻璃瓶渣、牛筋里有头发、狮子头里有钢丝球等。

王某向太麻里反映食材问题后，太麻里以相同食物向王某补货。2016 年 6 月起，王某没有再从太麻里处进食材，之前每月进货金额在 9 千余元至 7 万余元不等。

2016 年 12 月 20 日，王某向太麻里发律师函，提出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太麻里在收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加盟费、保证金。由于太麻里在收到律师函后，未回复也未退款。王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

钻APP邀请注册漏洞 非法贩卖获赠优惠券

年轻小伙“发财梦”破碎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发现“鱼泡泡”APP 存在邀请注册活动的漏洞，年轻小伙杨某便利用软件虚假注册多个用户，获取众多“鱼泡泡”赠送的充 50 送 50 的优惠券，后通过开设的网店对外贩卖非法获利超 8 万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杨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6 年 8 月初，杨某发现“鱼泡泡”APP 软件邀请注册的活动存在漏洞，即当一个“鱼泡泡”注册用户向其他“网鱼网咖”会员发出邀请注册“鱼泡泡”的链接，该名“网鱼网咖”会员注册“鱼泡泡”用户并绑定身份证后，作为邀请人的“鱼泡泡”注册用户可获得一张“鱼泡泡”赠送的“充 50 送 50”的优惠券。

之后，杨某从网上下载了身份证数据包，利用某软件筛选出属于“网鱼网咖”会员的身份信息，然后利用 FD 软件和某手机模拟软件使用上述身份信息虚假注册“鱼泡泡”用户。

2016 年 8 月 8 日，杨某在淘宝网开设网店，专门出售“鱼泡泡”优惠券，当买家购买后即向杨某发送邀请注册“鱼泡泡”的链接，杨某即使用上述手法虚假注册“鱼泡泡”用户，注册成功后，对方获得一张优惠券。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杨某在淘宝网上贩卖“鱼泡泡”优惠券，共计交易成功 2623 笔，非法获利共计 8 万余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杨某被抓获到案后供述自己的犯罪经过。案发后，杨某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获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杨某案发前系在校学生，到案后供述自己的罪行，案发后已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加盟合同；退还加盟费 6 万元、保证金 3 万元；由太麻里支付律师费 1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太麻里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王某加盟太麻里并按约由太麻里中央厨房提供食品，但太麻里提供的食品屡次出现质量问题，势必给王某经营加盟店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为此，太麻里尽管以同样货物补偿王某，但食品质量事关民众健康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王某提出解除合同完全合法有据。

王某行使法定解除权，双方的合同于王某的律师函送达太麻里之日解除。因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在于太麻里，因此不适用合同中经营未滿 2 年不退保证金条款。况且王某也是在满 2 年后才书面提出解约，太麻里应当退还王某保证金。

因王某实际加盟经营 2 年，合同期 5 年，实际经营期间应当支付太麻里加盟费，一审法院根据王某实际使用太麻里知识产权资源的时间，酌情判定太麻里应当退还的余额。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王某与太麻里签订的加盟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解除；太麻里应退还王某加盟费 3.5 万元、保证金 3 万元。

食材质量影响加盟店经营

一审判决后，太麻里不服，上诉至上海知产法院。太麻里认为，食品质量问题不至于解除涉案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王某经营期限未滿 2 年的情况下，保证金应予扣

两万余元货物明明发货却未收到？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快递丢失索赔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罗越

本报讯 晓杭公司寄送价值两万余元的设备给客户，交付快递公司。谁知 9 个月后，客户竟称没有收到货物，并起诉索赔。晓杭公司只能诉至法院向快递公司索赔。日前，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驳回了晓杭公司的诉请。

晓杭公司是浙江一家专门做石油化工、低温贮藏等专业设备的公司，业务覆盖长三角等省份，一些零部件需要通过快递寄送交付，由此，也成为某快递公司的长期客户。2017 年 9 月，其通过该快递向上海一客户寄送安全阀等货物，价值两万余元。快递公司照常规流程揽件，分拣，送货，未发生异常。

2017 年 11 月，晓杭公司收到上海客户的起诉状，称未收到货物，要求返还货款两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在浙江的法院组织调解时，上海客户再三确认并未收到晓杭公司寄出的包裹。后双方达成调解，晓杭公司向上海客户赔付了两万余元的货款。同时，将快递公司诉至法院。

快递公司表示自己已查询系统，发

车主指挥倒车 代驾乘机窃取钱包

黄浦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拘役并处罚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代驾曹某某乘车主陈某某下车为他指挥倒车之际，竟窃取了陈某某放在驾驶位储物箱内的现金 2000 余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曹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 4 个月 10 日，并处罚金 1000 元。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8 年 9 月 16 日 2 时许，被告人曹某某作为代驾司机，驾驶被害人陈某某的小轿车，将其从宝山区代驾至黄浦区陆家浜路一家停车场内。抵达停车场后，曹某某趁陈某某下车指挥自

除。此外，加盟费是一次性支付，只要实际经营就应支付加盟费。王某已实际使用太麻里的知识产权资源，且是王某自行放弃继续使用太麻里资源的权利，因此太麻里不应退还加盟费。

王某则辩称，由于太麻里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自己加盟的目的无法实现，所以，通过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要求太麻里退还保证金时，合同期已滿两年，保证金应予退还。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王某按照合同约定从太麻里指定处采购食材，却因多次出现食材质量问题而并未能实现统一供货确保质量标准的目的，会直接影响王某的正常经营。在此情况下，王某作为守约方，向存在违约行为的上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鉴于王某称食材质量问题并非偶发情况，又关乎食品卫生及食用安全问题，即便如太麻里所言，其愿以同样食品补偿，也可能难以转变王某对后续供货的担忧。

此外，涉案合同约定的条款应当理解为两年内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之情形，而本案是王某基于对方违约主张解除合同；其次，王某提出解除合同已超过 2 年期限。因此，太麻里要求扣除保证金的理由不成立，其应向王某返还全额保证金。

关于加盟费，一审法院根据王某实际加盟期间使用太麻里经营资源的情况，酌情确定太麻里应退还的加盟费数额，于法有据。

现晓杭公司给出的包裹单号确实存在，但显示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时已被签收。系统显示收件人已收到货物，表明自己按约完成了合同义务，没有责任。同时，根据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通知，为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要求快递企业于 3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间将超过保存期限的面单全部运到销毁中心进行统一销毁，纸质签收单根据要求已全部销毁。

青浦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快递公司是否按双方的运输合同完成了送交义务。根据本案的特殊性，一则晓杭公司寄送的是较为贵重的物品，按常理一般都会留意快递流转和签收情况，及时与收件人核准收货情况，若有异常会马上与快递公司联系。但本案快递寄送时间为 2017 年 9 月，晓杭公司一直未核实货物送达情况，却称直到 2018 年 1 月出现纠纷才知货物丢失。二则晓杭公司在另案中被告知未收到货物时仍可第一时间联系快递公司核查，但却直至 2018 年 6 月才起诉。从寄件到起诉相隔 9 个月时间，显然超出合理期限，对此，晓杭公司无法做出合理解释且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法院驳回了晓杭公司的诉请。

竞业限制

● 事件回顾

小莉是小米公司的程序员，劳动合同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为离职后两年。后小莉离职，公司支付经济补偿。一年后，小莉与小美成立美莉公司。小米公司发现该公司业务与己大量交叉，遂诉至法院，要求小莉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



● 法官释法

本案法院为什么判决小莉需向小米公司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小莉与小米公司签订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离职后公司支付经济补偿，但期限未滿，小莉就创办与原公司业务近似的公司，违反了约定义务，故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该义务。竞业限制制度的设置是为了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与竞争优势，防止恶性竞争。

竞业限制 是指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与掌握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劳动者约定，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